

聘请社会审计人员服务合同

(订单编号：3783772932931585，合同编号：CQS25C00592-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巴南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1	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1,200.00 元	1.00	人/天
二、服务事项：					
根据市审计局和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选派 徐学桥 等 1 名社会审计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作为乙方代表，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 巴南区征地拆迁专项审计调查 项目（社会审计人员承担的主要工作事项详见附件3）					
三、服务时间：					
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的时间预计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安排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事项，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社会审计人员是接受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甲方之间并不形成劳动用工关系，甲方不承担服务期间社会审计人员的劳动用工风险。
- 2.甲方对社会审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实行坐班制度，并对其开展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教育。
- 3.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向审计组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发现社会审计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或者对被审计单位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或者发现社会审计人员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 5.甲方根据财政部门印发的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统一安排并据实报销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到市外和市辖区县，乘坐火车（含高铁、动车）、轮船（不含旅游船）、飞机和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等所发生的往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派社会审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已经派出的社会审计人员。乙方选派的社会审计人员应当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并且具有承担本合同任务的相应执业资格。
- 2.甲方发现乙方选派的社会审计人员不能胜任审计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 3.社会审计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社会审计人员是接受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甲方之间并不形成劳动用工关系，甲方不承担服务期间社会审计人员的劳动用工风险。
- 4.社会审计人员可以要求甲方及时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5.社会审计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业务管理规定完成甲方安排的审计事项，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6.社会审计人员在参与审计项目时，应当接受本市审计机关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恪守审计职业道德、禁止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传递会议纪要、财务报表、原始凭证影印件等内部核心数据资料或敏感信息。对于执行审计业务、开展审计大数据分析所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严禁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在现场审计结束前或完成指定任务后，社会审计人员应当及时移交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纸质、电子资料和电子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不得违规复制和留存。
- 7.严禁社会审计人员或机构借参与审计或者外部调查之机承揽业务，严禁社会审计人员利用审计发现问题搞利益交换，严禁社会审计人员利用审计工作掌握的信息谋取私利。社会审计人员必须和审计机关人员编组，不得单独开展外部调查，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单独会见或交换意见。社会审计人员应当如实全面向审计机关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如遇审计机关人员阻止其如实全面反映的，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

（一）项目结束后，支付审计服务费。

Σ 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约定工作日单价×实际工作日天数。

实际工作日天数以本市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的考勤统计为准。

（二）经双方结算，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若遇财政关账等特殊原因，甲方商乙方后可延期付款。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选派的社会审计人员职称或者执业资格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申请市审计局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甲方若已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因弄虚作假多得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弄虚作假人员预计或者已经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 （三）社会审计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审计质量问题，或者其完成的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又不整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社会审计人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 （四）社会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报告，或者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社会审计人员服务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 甲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社会审计人员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庆市巴南区审计局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龙海大道 1 号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66221587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1
联系人：罗钦
联系电话：1599898703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松石路支行
户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银行账号：50011103001801004326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4 月 27 日